

《主观题专题讲座刑法·冲刺版》

P131

将红框处修改为“巫某”。

巫某在夜间驾驶没有尾灯的货车，警察发现后将警车开到货车前拦截该货车。为了保障后面车辆的安全，警察将打开的手电筒放在甲的货车后。警察令巫某将货车开到下一个加油站，准备开车跟随货车行驶，以保护该货车的安全行驶。在巫某开车之前，警察将手电筒拿走。恰在此时，被害人邓某的货车撞上巫某的货车，被害人邓某遭受重伤。（事实八）

P132

将红框处修改为“杆”。

3. 答：乙不需要对甲的死亡结果负责任。谁支配风险，谁对结果承担责任。甲是追赶者，是风险的支配者，能否撞向电线杆，完全取决于甲自身的追赶行为，乙不需要对甲的追赶行为承担责任。